

石岭镇中心小学校教代会工作制度

为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学校民主管理，构建和谐校园，促进学校学校政治民主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，是落实“党组织保证监督、校长负责、教代会参与管理”的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织部分，是学校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决策、行使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权利的机构。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2、教代会的基本任务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贯彻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；团结和动员教职工投身教育改革，完成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任务，群策群力，办好学校。

3、教代会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学校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工会是教代会的组织者、参加者，又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。

4、教代会的职权：

（1）听取学校领导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等主要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讨论和通过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职工的聘任、奖惩条例、分配

改革的办法和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（3）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，讨论学校的年度财经预算、决算情况，并提出审议意见。

（4）评议和监督行政各级领导干部，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对他们予以表扬、嘉奖、晋升或批评、处分、免职。

5、教代会代表由工会小组直接选举产生，代表名额不少于教职工总人数的 25%，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 60%。根据需要，教代会可设特邀代表、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单位党、政、工、团主要领导，中层主要负责人，人大代表，政协委员等；特邀代表一般是民主党派人士、离退休教职工、教职工家属等。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可连选连任，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小组教职工的监督，必要时原选举小组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或补选本小组的代表。

6、教代会代表的权利：

- （1）有权按教代会规定程序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提案；
- （2）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发表意见并参加表决；
- （3）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；
- （4）有权对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教代会决议和提案情况提出询问；
- （5）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到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、控告。

7、教代会代表的义务：

(1) 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；
(2)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在建设优良校风、学风中起带头作用；
(3)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认真贯彻教代会决议，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；

(4) 密切联系群众，听取和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和参政、议政能力。

8、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，到期改选，换届改选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。主席团成员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，其中包括党、政、工、主要领导干部。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代表大会一次以上。每年召开教代会必须有2/3以上代表参加方为有效。大会选举和表决，须经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9、教代会每次会议的议程，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听取并讨论学校工作报告；
- (2) 听取审议学校、工会财经工作报告；
- (3) 听取上届教代会决议和代表提案落实情况的答复；
- (4) 审议教代会工作报告，并作出相应决议；
- (5) 讨论通过按规定应由教代会通过的有关方案、条例和其他规章制度。

10、教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广泛汲取各方面的意见，经大会领导小组审议，提请大会通过。

11、教代会闭幕期间，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日常工作机构，在学校党

组织的领导下负责做好下列工作：

- （1）教代会有关会议的召集与组织；
- （2）征集和整理代表提案；
- （3）收集汇报教职工对年度工作计划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各项规章制度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教代会工作制度

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中心小学校